

中国

美育发展
报告
(2011-2015)

美育学刊杂志社 编撰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
美育发展
报告
(2011-2015)

美育学刊杂志社 编撰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美育发展报告. 2011—2015/美育学刊杂志社,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编撰.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6. 11
ISBN 978-7-5426-5729-9

I. ①中… II. ①美…②美… III. ①美育—研究报告—中国—2011—2015 IV. ①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095 号

中国美育发展报告(2011—2015)

编 撰 / 美育学刊杂志社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 冯 征

装帧设计 / 徐 徐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350 千字

印 张 / 23

书 号 / ISBN 978-7-5426-5729-9/G·1443

定 价 / 7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56475597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 朗 郭声健 董学文 曾繁仁

组 编 单 位

美育学刊杂志社

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杜 卫 副主任: 陈 星

编 委: 冯学勤 刘 晨 刘 琴 陈净野 陈海璇
林清凉 徐 承 唐卫萍 潘建伟 瞿 红

编 写 组

组 长: 林清凉

成 员: 陈 云 郭艳辉 陈 越 靳香怡 谢建颐
王燕铭 孙洪广 刘 玲 杨增莉 余哲峰
陶怡宇 周欢欢 祝颖杉

卷首语

刚刚过去的“十二五”期间，举国上下，对于“美”和“美育”的呼声，明显呈现出日渐增强之势。早在第十八届世界美学大会在北京开幕时，时任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的致辞便直指美育在人格塑造中的重要作用。进入“十二五”之后，十七届六中全会即做出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美育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胡锦涛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更是从国家整体规划的宏观层面，高屋建瓴地提出了“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习近平主持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在方针政策上直接提出了“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郑重要求。及至去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正式对学校美育工作展开了有力的宏观部署。

本发展报告正是面向从 2011 年至 2015 年这一段美育堪称代表特定时代呼声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五年，我们力图从政策、实践、理论三个层面，尽可能真实地记录和总结这些年来中国美育的梦想与足迹、经验与教训、发展与进步，希望藉此为“十三五”期间中国美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与参考。在中国教育史上，这可以说是关于美育领域发展报告的首次编写，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捎带对中国美育政策、中国美育实践、中国美育理论的过去百余年历程作一个简短的回望——这就是本书的政策篇、实践篇、理论篇之所以把“百年流变”、“百年回顾”、“百年掠影”置于开篇的一个主要原因。

全书由美育学刊杂志社和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联合组编。其中《美育学刊》为目前我国唯一的美育学术期刊，以继承和光大经亨颐、李叔同、姜丹书、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等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后改名浙江省立两级师范学校、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系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先贤的美育精神，回应当今社会实施美育、发扬人文精神的现实重大需求为宗旨；美育与文化传播协同创新中心，则是创设于 2013 年 11 月，以杭州师范大学艺术教育研究院为牵头单

位,联合北京大学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等多家协同单位,以秉承两所高校的百年美育传统、探索中国当代美育新途径为宗旨的文化遗产创新型协同创新中心。

落实中央美育政策精神,促进美育的繁荣与发展,是我们每一位美育工作者和美育研究者的责任。这部美育发展报告的编撰与整理,代表的正是编写者的这一真诚心愿。让我们大家携手努力,大力推动中国美育不断前行。

目 录

卷首语	1
-----	---

一、政策篇

(一) 中国美育政策的百年流变	3
1. 清末：美育的政策萌芽	4
2. 民国时期的美育政策	5
3. 新中国第一个“30年”的美育政策	8
4. 新中国第二个“30年”的美育政策	10
(二) “十二五”期间的中国美育政策	14
1. 美育政策新动向的酝酿(2011—2012)	16
2. “改进美育教学”首次被写进党中央的决议文件(2013)	20
3. 美育政策的全方位多层次落实(2014—2015)	21
(三) “十二五”期间中国美育政策相关文献选辑	26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26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1
3. 中共十八大报告(节选)	47
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54
5.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61
6.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	64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78

二、实践篇

(一) 中国美育实践的百年回顾	87
1. 清朝末年的美育实践	87
2. 民国年间的美育实施	89
3. 新中国美育实施六十年	94
(二) “十二五”期间的中国美育实践	100
1. 2011—2012 年	100
2. 2013—2014 年	102
3. 2015	104
(三) “十二五”期间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水平与学生艺术素质评价专题调研 与评估分析	106
1. 本次调研基本情况	106
2. 中小学美育教学发展水平调研分析	108
3. 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评价调研分析	114
4. 对调研结果的综合探讨与评估	131
5. 相关对策与建议	137
(四) “十二五”期间中国美育课程实施标准选辑	139
1.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 版)	139
2. 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 版)	157
3. 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11 版)	173

三、理论篇

(一) 中国美育理论的百年掠影	201
1. 清末、民国时期的美育理论	201

2. 新中国美育理论六十年	208
(二) “十二五”期间的中国美育研究	214
1. 2011—2012 年	214
2. 2013 年	235
3. 2014 年	254
4. 2015 年	275
(三) “十二五”期间中国美育理论观点摘编	299
附 录	319
(一) “十二五”期间各地美育研究机构名录	319
(二) “十二五”期间全国美育相关课题立项简表	322
(三) “十二五”期间国内美育相关书籍出版年表	345
编后记	355

一、政策篇



（一）中国美育政策的百年流变

尽管我们常常会在美育的意义上探讨古代的“诗教”与“乐教”，但我国真正自觉的美育（思潮、实践）之始，一般从1902年王国维首次将“美育”一词译介进来算起。^①在国家关乎教育的重要文件中体现出来的美育政策，无疑在时间上要晚于“美育”观念的诞生。因此，关于美育政策的诸多讨论，也大抵是从清末民初开始。

当我们把有关美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诸多指导性的施政文件及其精神放置在一起，笼统地称之为“美育政策”并加以讨论的时候，必须先厘清一些基本问题。作为政治学领域的常识，不仅政策和法律是不一样的、法律和法规是不一样的，而且，谁负责制定方针、谁负责颁行政策、谁部署总体规划、谁落实实施细则，也有着清楚的区分。比如说，其中具有最高层面规约意义的当然是教育方针，即“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规定的教育工作的总方向和行动指针”^②。在中国过去的一百年里，教育方针通常必须由执政党或国家的最高统治阶层、最高政务机关决定，其他诸如教育政策、教育规划与实施纲要、课程标准等，都必须与教育方针相向而行。所以，不区分地将美育方面的所有这些文件和相关精神统一纳入“美育政策”这一大框架下进行讨论，显然有其内在的缺陷。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甚至可以说在大多数时候），美育在教育领域又处于相对弱势或边缘地位，在相关文件表述中具体涉及到美育的内容可能比较有限，而且在特定的时期内亦可能完全不成系统。因此，以“美育政策”来作一个总体的命名，进而梳理并勾勒出其演变的大致轮廓，反倒是一个较为务实的做法。这也是本发展研究报告之所以将百年来有关美育的方针、政策、规划乃

① 王国维于1902年翻译日本牧濑五一郎《教育学》时，首次引入了“美育”概念。同年，桑木严翼《哲学概论》一书也使用了“美育”一词。

② 国家教委师范教育司：《教育法导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至法律、法规等全部纳入“政策篇”进行阐述的一个主要原因。

无论是方针、政策,还是法律、法规,都是建立在特定经济基础之上、因应特定的社会历史需求而制定的,它必然具有极强的时代性。美育政策也不例外,在过去的百年里,它随着政权的更迭、时代的前行而不断地迁流、变化。

1. 清末:美育的政策萌芽

由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发起并得到光绪帝支持的变法维新运动,尽管遭到了晚清政府实权派的残酷镇压,但维新变法的观念却由此深入人心。实行变革的可能性,似乎在教育领域最早获得了一定的松动空间,这一点从京师大学堂作为唯一被保留下来的“维新”成果便可见一斑。清政府1901年宣布实行“新政”之后,很快就着手实行教育改革,于次年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即中国教育史上首个系统完备的现代学制——“壬寅学制”。“壬寅学制”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尚未付诸实施,清政府又于1904年1月(农历癸卯年十二月)颁行了由张百熙、荣庆、张之洞依日本学制拟订的《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是为中国近代第一个由国家颁布、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施行的系统学制。尽管直到1906年,清政府仍视“忠君”、“尊孔”等基本原则为国家的教育宗旨^①,但新型教育的大门毕竟已经开启,要求将音乐、美术、体育等科目纳入到正规的幼儿教育、儿童教育、青少年教育体系当中去的呼声,得到了众多有识之士的认可。新的学制把蒙养院^②规定为国家基础教育的重要环节,紧接着又于同一年颁布了《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对蒙养院作了许多具体规定,其中的“保育教导要旨”对儿童教育的途径和目的作了详细说明。如“游戏”一科,能够“使其心情愉快活泼,身体健适安全,且养成儿童爱众乐群之气习”;而“歌谣”一科,则可以“使幼儿之耳目喉舌运用舒畅,以助其发育,且使心情和悦为德性涵养之质”;至于“谈话”一科,则“须择幼儿易解及有益处、有兴味之事实,或比喻之寓言,以期养成其性情兴致”;对于“手技”一科(相当于美工基础科),则规定“手技授以盛长短大小各木片,使儿童将此木片作房屋门户等各种开头;又授以小竹树茎及豆若干,使儿童作各种形状,又使用纸作各种物体之形状,更进则使用粘土作碗壶等形。又使于蒙养院附近之庭院内,播草木花卉之种于地,浸润以水与肥料,使观察其自发生以至开花结实等各形象。诸如此类。要在使引导幼儿手眼,使之习用于有用

① 赵伶俐、汪宏等:《百年中国美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② 所谓“蒙养院”,性质类似于现在的幼儿园,属于学前教育。“蒙养”者,取“蒙以养正”之意,强调重视人生的正本慎始,主张当婴幼儿智慧蒙开之际就施加正面影响,促使孩子更好地成材。

之处,为心知意兴开发之资”;等等。^①今天看来,这份《章程》显然有着极为丰富的美育元素,它表明:虽然美育政策的直接成文的表述尚未形成,但美育的基本理念和精神还是得到了清政府当时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

必须指出,壬寅学制、癸卯学制的建立,是中国在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处于内忧外患之中被迫实行的教育改革措施。在这一背景下,可以说,美育与艺术教育被清政府纳入到正规教育制度当中,是跟科举制度的没落和中国教育的法制化、近代化同步的。这场教育制度的并不彻底的变革,为美育与艺术教育的正式登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

2. 民国时期的美育政策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建立了临时政府,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由蔡元培担任首任教育总长。在蔡元培的主持下,组建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作为最高教育行政机构。蔡元培“深感辛亥革命后,教育思想与方法俱有所改变,清末所颁布的‘壬寅学制’和‘癸卯学制’,合乎帝制,而不适宜共和,自不能满足于国人的要求”,于是,1912年7—8月,蔡元培主持召开中央临时教育会议,决定废止前清政府的癸卯学制,并于9月由教育部向全国颁布《学校系统令》,即为“壬子学制”。次年,又陆续颁布各级各类学校令,补充《学校系统令》,合称“壬子癸丑学制”,这是中国近代颁布施行的第二部学制。在新的教育制度框架下,美育被纳入到国家的教育方针中,得到了当时主流教育界的全面肯定和倡导。

(1) 民国前期(1912—1927)

蔡元培治理下的民国初年教育,废除了“尊孔”、“读经”等内容,要求教授包括图画、音乐、算学等在内的“新学”内容,目标是培养“共和国民健全之人格”。1912年,中华民国教育部制定的教育方针,就明确提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②,赋予了美育以极为重要的地位。这一时期民国政府的教育方针较好地体现了从德智体美多方面全面培养人才的教育观,而且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次把美育写进教育方针,明确其在教育中的地位,因此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

众所周知,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蔡元培是倡导美育的重要先行者。他自己就曾多次撰文力倡美育,如发表于1912年的那篇《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中,蔡元培就阐述了“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感教育”、

^①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388—389页。

^②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26页。

“世界观教育”这“五育”并举不可偏废的主张,他不仅解释了“美感者,合美丽与尊严而言之,介乎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之间,而为之津梁”,而且指出:世界观教育的实现,必须通过美感教育来达成(“然则何道之由?曰,由美感之教育”,又说,“教育家欲由现象世界而引以到达于实体世界之观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①因此,蔡元培担任教育总长期间,重视美育的教育方针几乎在当时的各类教育改革中都能够得到比较好的贯彻落实。以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为例,即明确师范教育之宗旨为:“陶冶情性,锻炼意志,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富于美感,勇于德行。”^②其中就把美育(美感教育)规定为师范教育的一项基本要求。

1915年,袁世凯政府重新制定《教育纲要》,申明教育宗旨要“注重道德、实利、尚武,且运之以实用”,且明确这四者的关系为“以道德为经,以实力教育、尚武教育为纬;以道德、实利、尚武教育为体,以实用主义为用”^③,这实际上意味着直接把“美育”从国家教育方针中剔除出去了。随着1916年3月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这股否定美育的逆流很快就成为过去。1917年,民国政府恢复了德、智、体、美并行的教育目标。1919年4月,由范源濂、蔡元培、陈宝泉等19人组成的教育调查会,通过了沈恩孚、蒋梦麟两人的提案,确定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为“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而“养成健全人格”的重要条件之一,便是养成优美和乐之精神。

1922年9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召开全国学制会议,讨论由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提出的《学校系统改革案》,该改革案经修订和讨论通过后,于11月1日以大总统令的形式正式颁布施行,是为“壬戌学制”。如果说1903年癸卯学制和1912—1913年“壬子癸丑学制”都是以日本学制为蓝本,那么,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壬戌学制”则是以美国学制为蓝本。后来“壬戌学制”几经修改,但其基本框架未变,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这套新的学制没有明确阐述国家的教育宗旨,但其中所列出的七条标准——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发挥平民教育精神、谋个性之发展、注意国民经济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于普及、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却为当时中国学校美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方向指南。而且,1923年由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刊布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即把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等科目,规定为小学校课程,又把艺术科、体育科等科目,规定为

①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1912年4月出版。

②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460页。

③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58—259页。

初级中学课程。1926年,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校令施行细则,指出“体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并重,以锻炼儿童之能力”^①。其中所说的“情育”也即美育。

北洋政府的美育政策,虽然在对美育的提倡力度上已经不及民国初年,但总体上说还是基本继承了民国初年的教育精神,因而具有不可忽略的承前启后作用。其政策效力自然终止于南京国民政府统一中国大部为止。

(2) 民国后期(1927—1949)

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作为国民政府指导思想的三民主义,开始指导教育政策的制定。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教育总方针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促进世界大同。”^②这和民国初年的教育方针相比,明显具有了更为浓厚的国民党“党化教育”的意味,而“美育”在教育方针中则不再被提及。尽管如此,在国民政府制定较为具体的教育政策时,美育依然得以被特别强调。如1931年9月3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即提出要“以三民主义为中心,养成德、智、体、群、美兼备之人格”。在课程标准的制定中,美育被赋予了启发“艺术兴趣”与“审美兴趣”的作用。193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幼稚园课程标准》,即列出了当时被称为“工作”的学前儿童美术教育目标。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民族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社会的重心转向救亡运动,美育工作也自然围绕着抗日救亡展开,但迫于客观形势,政策层面已经鲜有新的建树。

或许是时局使然,这一时期,不仅美育在国民党统治区没有被列入教育方针,而且在共产党领导的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美育也没有被写进教育方针。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之后,共产党提出了“教育事业之权归苏维埃掌管,取消一切麻醉人民的封建的、宗教的和国民党三民主义的教育”的口号。^③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提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于以共产主义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④。1937年8月,毛泽东在洛川会议上提出,要改革教育方面的

①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58—259页。

② 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1页。

③ 陈元晖、璩鑫圭、邹光威:《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7页。

④ 王铁:《中国教育方针的研究: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理论与宣传》(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0页。

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方针,即要求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①。1942年5月,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确立了共产党在此后相当长时期内以配合革命斗争为宗旨的文艺政策(实际上也是党的美育政策)。应该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尽管共产党在教育实践中绝大多数时候都把美育和艺术教育作为教育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在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政策表述中,美育始终没有获得明确而具体的地位,这也是不争的事实。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共之间的内战全面爆发。这一时期,无论是在国民党主政的国民政府,还是在共产党执政的解放区政府,美育都不是最重要的教育组成部分。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 新中国第一个“30年”的美育政策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其中规定的教育方针,大体上延续了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教育方针的有关表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②1951年3月,根据《共同纲领》有关“加强中等教育”的规定,教育部召开全国第一次中等教育会议,在开幕词中,时任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提出普通中学的宗旨和培养目标是“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在有关教育方针的文字表述中正式提出“学生全面发展”的问题,并明确了美育是学校教育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此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重要教育文件,都贯穿着这一方针。如1952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学暂行规程(草案)》,都写明“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

把美育列入教育方针,不仅得到教育部的支持,也得到了国家最高政务机关领导人的全面认可。1954年2月的政务院会议上,周恩来就曾经强调说:“我们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前进,每个人要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均衡发展。”1955年5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再次提出:“提高中小学教育的质量必须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注重学生的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同时有步骤地实施基本的生产技术教育。”同年,教育部副部长柳湜在《关于全面发展教育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6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委会:《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79页。